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138922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37,000.00万元	170,774.00万元	是	否
保隆(安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万元	30,260.00万元	是	否
保隆(安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360.00万元	28,360.00万元	是	否
保隆(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87,687.00万元	是	否
上海保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000.00万元	8,620.00万元	是	否
合计担保总额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	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69,567.98(含本次担保总额)
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143.30

注:1.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2.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3.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4.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5.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6.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7.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8.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9.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10.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11.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12.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13.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14.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15.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16.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17.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18.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19.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20.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21.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22.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23.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24.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25.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26.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27.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28.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29.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30.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31.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32.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33.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34.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35.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36.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37.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38.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39.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40.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41.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42.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43.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44.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45.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46.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47.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48.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49.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50.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51.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52.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53.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54.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55.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56.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57.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58.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59.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60.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61.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62.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63.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64.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65.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66.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67.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68.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69.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70.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71.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72.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73.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74.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75.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76.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77.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78.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79.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80.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81.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82.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83.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84.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85.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86.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87.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担保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与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种类相同,保证范围内,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

币种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第二条 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

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乙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由甲方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而形成全部债权本金,即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及主合同有效附件约定的或载明的期限为准。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三条 保证担保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

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乙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由甲方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而形成全部债权本金,即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及主合同有效附件约定的或载明的期限为准。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三条 保证担保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

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第一条 保证人同意接受本合同的约定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

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以及其他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服务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

付的下列所有款项:

1.本金
种类:人民币商业汇票承兑

金额:¥120,000,000.00

2.利息、手续费、电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

付的其他款项。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连带责任保证,具有持续性和完全的效力。

(六)《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26 年 6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

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以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

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

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本金”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应偿还的

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等。

第二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

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

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十)《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26 年 6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

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以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

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

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本金”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应偿还的

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等。

第二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

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

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十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26 年 6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

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以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

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

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本金”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应偿还的

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等。

第二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

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

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十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26 年 6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

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以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

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

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本金”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应偿还的

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等。

第二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

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

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十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

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七)《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26 年 6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

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以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

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

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本金”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应偿还的

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等。

第二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

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

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八)《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安徽宁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保隆(安徽)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由甲方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而形成全部债权本金,即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及主合同有效附件约定的或载明的期限为准。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三条 保证担保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

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乙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由甲方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而形成全部债权本金,即